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24日屏府教體字第113800071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年羽球隊宿舍管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員。
- 二、備取：1員。

參、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內容)與待遇：

一、報名資格：

- (一)高中以上學歷，且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優先順序1. 具有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優先順序2. 具有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
優先順序3. 具有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二)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四)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限制條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九)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十)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三、工作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四：05:00至08:00(3小時)、18:00至23:00(5小時)。23:00-05:00留學校宿舍休息並備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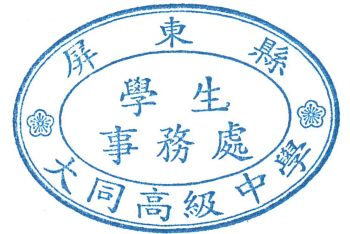
(二)週五05:00至08:00(3小時)、週日18:00至23:00(5小時)。

(三)國定假日前1日同週五上班時間，收假日同週日。

(四)每週晚間23:00至翌日上午5:00為住校備勤時間，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非實際上班時間，期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事故或其他情事時，得覈實准予加班補休。

(五)此外若因業務需要，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加班)時，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得依加班事實給予擇期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六)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個人休假宜於寒、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如颱風、地震天然災害等)，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宿舍管理員應協助照顧留住宿舍學生，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



四、工作期限：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五、工作性質(內容)：

- (一)男生宿舍生活管理、生活輔導及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事宜。
- (二)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外與宿舍內外環境整潔。
- (三)全心全意為學生服務，做好宿舍區安全保衛、清潔衛生、住宿紀律等宿舍管理和服務工作。宿舍管理員應以做好宿舍工作為原則，努力達到“內務整潔、管理有序、水電節約、關係融洽”的要求。
- (四)早上準時起床、開燈，督促學生按時起床，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每天做好值班記錄，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
- (五)負責各寢室學生的全面管理，遵照有關規定督促指導學生遵守執行，每天檢查宿舍內務衛生，督促學生按時、認真打掃室內外衛生，確保宿舍整潔；維持宿舍區良好的生活秩序，對違紀學生要進行輔導教育，情節嚴重的及時向學務處反映。
- (六)關心學生的學習、生活情況，耐心細緻做好學生的思想工作，經常找學生談心，了解學生的生活情況，幫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做學生的貼心人，並把有關情況及時反饋。
- (七)做好宿舍公共設施的登記、保護和檢查工作，做好宿舍鑰匙的保管、發放工作，協助做好宿舍財產保管工作。
- (八)做好宿舍區防盜、防火、防破壞等安全保衛工作，嚴格控制使用明火及高功率用電器，妥善處理偶發事件(包括學生生病等)，並及時向學務處老師反映情況。
- (九)如有事病假，職代人員需由學校派任，不得私下找人職代。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支給新台幣27470元(採現行基本工資)，由甲方按月計酬，於次月10日前給付，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12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按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工作地點：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學校宿舍(屏東市廣東路150號)。

八、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 (一)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三)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時程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日前(含)寄達(郵戳為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學務處體育組收，電話08-7663916#134，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甄選簡章」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受理報名(僅接受紙本資料郵寄應徵，不接受電子檔投遞)。

二、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相關證明請檢附影本)

- 1.報名表(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無者免繳)。
- 5.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6.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7.值勤同意書、切結書。
- 8.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時程與方式：

一、資料審查：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113年7月4日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惟報名人員若不符需求，本校得與從缺；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面試：於113年7月5日10時於本校六藝樓2樓會議室實施，面試人員應於當日9時30分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

(一)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本案錄取名單將於113年7月5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五)正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8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與資料繳交，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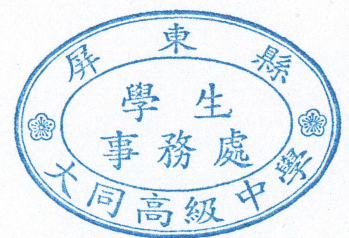
(六)經錄取者，請於報到當日或報到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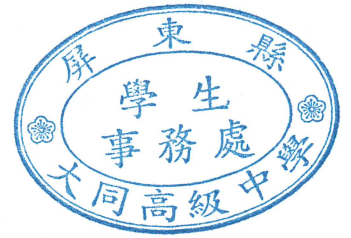
(七)備取名單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半年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p>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p> <p>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證件審查	<p>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2、3、7、8 項為必須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p> <p><input type="checkbox"/>3. 學歷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球隊教練管理經驗一年以上或教練證照（無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5.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6.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7.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8. 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宿舍管理或球隊帶隊經驗佐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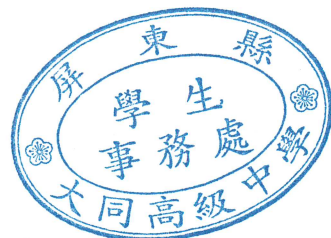
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3年羽球隊約(聘)僱非編制宿舍管理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